

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。

在听取公司董事会、经营班子及其他有关人员的汇报后，经充分讨论，我们现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公司审计报告，2009 年的利润净额为-299.66 万元，年初未公配利润为-32,866.08 万元，期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为-33,165.75 万元；因公司累计可分配利润是负数，现拟定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本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会计制度》的有关规定。同意公司董事会的利润分配预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等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

经审核，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及违规担保情况。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。

三、关于续聘财务审计机构的独立董事意见

同意拟续聘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0 年的财务审计机构。

四、关于对公司 200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董事意见

我们认为，公司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部门的要求，在 2009 年度制订或修订了相关内控制度，完善并执行了合理的、较为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，总体上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，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管理风险。同意拟续聘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0 年的财务审计机构。风险，公司 200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

独立董事（签名）： 陈日进 冯大安 李光忠

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六日